

政府公報

一九一四年四月

第 697 号 至 711 号

(影印本)
第二十七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第六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令告

國務院訓令

內務部布告

陸軍部訓令二則

司法部部令

農商部部令三則

農商部布告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考取甲等知事周大封條陳管見各節檢同原呈轉

請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浙江行政公署秘書楊鎮毅係本年三月十四日任命應否來

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薦任陳應榮爲行政公署秘書應否來

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薦任陳應榮爲行政公署秘書應否來

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廣告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下川南道觀察使曾昭琪請以陳秋潭爲公署秘書應否

來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甘肅河西觀察使文愷請以周式淦爲公署秘書應否來

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准財政部函據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呈稱承德縣知事盧宗呂經征糧租如限征齊並能整理歲賦增加歲額請予核獎等情經部覆核無異

擬請准由本部記名以昭激勵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所有薦請任命之天津警察廳消防督察長張奎元等十三員可否准免覲見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訊明廣東都督龍濟光控張我權爭爲都督強劫庫金一案在事實上均不能成立既經革職押已足示懲擬懇

免予置議謹鈔錄判決書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教育部呈 大總統請規定各省教育司長職權擬具說帖提交政治會議文(附說帖)

廣告

第 27 冊 2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袁學昌爲江西贛南觀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劉恩源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請任命陶瑤張智遠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昭烏達盟克什克騰旗扎薩克輔國公伯克濟雅呈稱本旗協理阿有什不明順逆私自附匪擬請免去協理本官以昭炯戒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昭烏達盟克什克騰旗扎薩克輔國公伯克濟雅呈請任命特毅賜爲昭烏達盟克什克騰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事由單

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昭烏達盟克什克騰旗扎薩克輔國公伯克濟雅呈請禡革本旗協理并揀員請補擬定正陪請分別任免文一件奉 批呈悉阿有什特毅賜已有令分別任免餘如所擬辦理○外交部呈日本皇太后崩御除業經呈請特發國電致唁外請鈞鑒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外交部呈比國君主分別贈給梁士詒朱啟鈴周自齊周學熙馮元鼎施肇曾楊以德等黎歐布勒第二世大十字各等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文一件奉 批准其收受佩帶○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署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署直隸財政司長汪士元因財政緊迫已由直隸護民政長飭令即日就職可否准予暫緩覲見請批示文一件奉 批應准暫緩覲見○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已故管帶李國樵等照章分別給卹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擬定憲兵學校條例繕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所擬各條尙屬妥洽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條例并發○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上年勦蒙死傷哨長姜懷智等照章分別給卹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已故團長楊再寬等分別給卹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積勞身故之幫統元文煥等照章分別給卹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河南民政長兼護都督田文烈呈報兼護都督接印視事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

政府公報

四月十六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 告

國務院訓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本院各員

准財政部函開自印花稅開辦以來遵用者固多而觀望者亦有查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爲事實上所常用乃現在各房東於所立憑摺多未遵章貼用殊於印花稅進行有碍應請貴院傳知本署及所轄人員租賃房屋時各房東對於以上憑摺如有未遵章貼用者均應責令補貼倘有故行抗違者各住戶即可將每月租銀暫停支給上流社會先行提倡則中流以下自可逐漸推廣在各署人員用力無多但能稍爲注意即可增益國家稅款當必樂爲贊同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等因台函訓令本院各員仰即遵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部布告第十六號

本部註冊各著作物第七次公布

名	稱	註	冊	日	期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件	數	備	考
高等小學	國文選本	三年三月八日	諸	宗	元	商務印書館	共	六	冊						
小學	文法初階	同	上	王	義	同	上	共	二	冊					

政府公報 令告

四月十六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國新編初等小學教科書	修新編初等小學教科書	新制高等小學教科書	新制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	算術高等小學教科書	新制初等小學手工教科書	新制初等小學鉛筆習畫帖	毛筆初等小學習畫帖	共和英文讀本	共和英文教科書	單級國文教科書	藏政摘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年三月三十日	同	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年三月二十日	三年三月十八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戴范劉 克源傳 寬廉厚 楊沈 結頤	董范沈 源 文廉頤	丁沈 錫慰 華宸	史 禮 經	趙 秉 良	董黃 兆 興麟	余余 農翰	余 翰	蘇 本 銑	蔡甘鄭 文永富 森龍灼	鄭莊 朝 熙適	馬 吉 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華書局	上海民立中學校	同	商務印書館	馬 吉 符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第	第	第	一
八	八	六	九	九	五	三	四	三	三	五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分	分	分	
								次	次	次	
								發	發	發	
								行	行	行	

新編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同	上	沈顯樹 煦森	同	上	共 八 冊
新編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同	上	沈顯文 珪	同	上	共 六 冊
新編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同	上	楊顯 喆	同	上	共 六 冊
新編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同	上	顯樹森	同	上	共 六 冊
新編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	同	上	丁顯錫 華	同	上	共 六 冊
中華英文教科書	同	上	李錦登 森	同	上	共 四 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部訓令

令陸軍軍官學校

為訓令事准綏遠城將軍函開綏遠駐防留保定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明秀等五名呈請冠姓更名等情應檢同名單函達貴部希即查照准予更正等因查該五生所請冠姓更名既經綏遠城將軍核准應准照單更正除函復綏遠城將軍外合行鈔單訓令該校遵照此令（計單）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府公報 令告

四月十六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計開

原名	改名	原名	改名
明秀	白秀	博羅哩	富經武
志廣	陳蘊奇	巴彥圖	金啟銘
彥普肯額	雲興		

陸軍部訓令第五十四號

令軍械司及各廳司處
一等科員楊宇庭另有差委應免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茲制定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第一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甄拔準則第十四條指定審檢衙門派往實習

前項實習人員視其所屬何廳分別稱為某審判廳實習推事或某檢察廳實習檢察官

第二條 派往實習先指定地方廳但得由該管高等廳長調往他廳一面呈報司法總長備案
高等廳或分廳需用實習推檢時得由高等廳長呈請酌派

第三條 派往實習準用司法官迴避辦法

第四條 派往實習每地方廳以四人至十人爲度

第五條 實習推檢附屬於該廳推檢實習事務其所附屬之推檢爲指導員有指導之責

第六條 實習推檢以地方廳長爲直近監督長官其在高等廳者以高等廳長爲直近監督長官

第七條 實習推檢備實習簡明錄記載其所辦事件至月末請指導員核閱後呈送於直近監督長官

第八條 直近監督長官每半年就實習推檢之職務上及職務外行狀並關於執務之成績作成履歷書呈報司法總長其由地方廳長作成者仍經由高等廳長呈報

第九條 實習推檢懈怠職務上之義務或於其職務上職務外有不合身分之行狀時直近監督長官應加訓飭並於其履歷書內記明訓飭事由及其年月日

第十條 除前條所定外實習推檢有較爲重大之事由時直近監督長官應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司法總長受前項呈報得免其實習

第十一條 實習推檢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由司法總長存記俟各地方廳推檢缺出得儘先薦任實習半年以上執務勤慎者由該管高等廳長存記俟管內各地方廳推檢缺出得呈請儘先薦任實習未滿前二項期限而無第九第十條所定情形者遇有本廳推檢缺出得由該管高等廳長擇優呈請薦任但其本廳係高等廳時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實習推檢之原有資格合於高等廳推檢資格者不拘前條之規定得由高等廳長擇優呈請薦任爲高等廳推檢

第十三條 實習推檢得由直近監督長官令其代理左列各款職務之一

一 地方廳合議庭推事或豫審推事職務 二 地方廳檢察官職務 三 高等以下各廳書記官職務 第五條之規定於前項代理不適用之

政府公報 令告

四月十六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第十四條 實習推檢得月支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津貼

其依前條代理職務者適用部定代理員支俸規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部令第六十四號

派李嘉瑗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六十五號

派徐益彬爲農政專門學校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六十六號

楊蔭樾派充本部辦事員在礦政局辦事月支薪水銀一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布告第七號

本部核准公司商號註冊第二次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六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文明火 柴合資 公司	製造火 柴	有限	二萬元	張志誠梁佑康伍成 業梁永昌李佑啟李 一權均南海縣人 鍾毓麟新會縣人 劉懷遠番禺縣人	廣東省城西門 外彩虹橋	前清光緒三十 四年十月	民國三年三月 六日	公字十一號
華興火 柴合資 公司	製造火 柴	無限	八千元	陳建章羅甜陳季形 均南海縣人 林澄初傳廣勤均順 德縣人	廣州南海縣屬 佛山柵下大塘 湧萬安橋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三年三月 六日	公字十二號
兩粵火 柴合資 公司	製造火 柴	無限	一萬元	李星垣邵晏卿邵開 庭邵焯榮邵昌齡均 四會縣人 陳永年鶴山縣人 李用行高要縣人 黃景仁南海縣人 陳錫福三水縣人 歐陽介融順德縣人	肇慶府四會縣 城北門直街	民國元年十二 月	民國三年三月 六日	公字十三號
太和火 柴合資 公司	製造火 柴	無限	六千元	林琴棠 黎福蔭 黃永吉 梁福如 梁順隆 梁效儀 鄧雲堂 李貽燕 黃朝堂 梁尙德	廣東省廣州府 番禺縣芳村	前清宣統二年 四月	民國三年三月 六日	公字十四號

四月十六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第 27 册

商號	義和火柴廠	大源機器油餅有限公司	上海康年保險有限公司	海嘉全益商輪船有限公司
營業	製造火柴	採辦黃豆機器榨取真油餅乾潔豆餅零售	專保人壽險	開股商
責任	無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資本	一萬元	一千股 共計銀十萬元	原定規元一百萬兩招足規元二十萬兩	五千元
創辦人或出資人	馮拔卿南海縣人寓五眼橋	于立三 于少甫均揚州人 于小川 陳子英 朱明軒 錢蓬仙均鎮江人 陳植之	張振勳 張弧 呂渭英 胡琪 吳濤 嚴家燾 嚴家灼	徐樹德 金行素 徐篤慶 孫敦厚 徐友春 陳六明 盧第鈞
總分號所在地	廣州府南海縣屬平洲鄉	鎮江西城外荷花塘船塢橋東分號未立	總公司設上海北京路分公司設中國內地各埠	總公司設在海鹽西門外分設在嘉禾東門外火車站沈蕩鎮東餘賢埭西市
設立年月日	前清光緒十九年九月	民國二年	民國元年三月一日	註冊後即行開辦
註冊年月日	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號數	公字十七號	公字十八號	公字十九號	公字二十號

政府公報 令告

四月十六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商辦廈門電燈公司	電燈電力	有限	定額三十萬元 先收十五萬元	黃慶元 陳祖琛 均住廈門	總號廈門木屐街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字二十一號
南山雜貨有限公司	運銷南北雜貨	有限	一萬五千元	楊夢仕 楊雲蒼 柯佳春 張廷勳 丁啟光 黃子亮 伍有卿 蔡均住南台	總號設立福州南台下杭街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字二十二號
新益輪船合資有限公司	租賃輪船行駛上海天津等處	無限	英洋八萬元	唐監章 原籍江蘇無錫 張元凱 原籍奉天營口	總號設在山東煙台	民國二年十二月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字二十三號
福建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有限	一千五百股每股三十元	前清由官創辦故無創辦人	城台內外	民國二年十二月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字二十四號